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 (第一次正式反馈、第二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的2017年半年报 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及2017年6月2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按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第一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的2017年半年报更新)及回复说明(第二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的2017年半年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第一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的2017年半年报更新)》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第二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的2017年半年报更新)》。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其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